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車爺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科宏

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

潘洛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宜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827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
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